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挺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、擔保物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嗣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將上述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讓與事宜，然依據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示，其已出境且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4月7日為遷出登記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確於109年1月29日出境並於111年4月7日逕為遷出等，迄未入境等情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影本、出入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

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。是聲請人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固愷